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楼灿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艳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查正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所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审议的《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总额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有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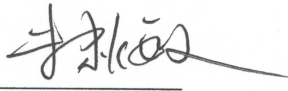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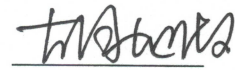
5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范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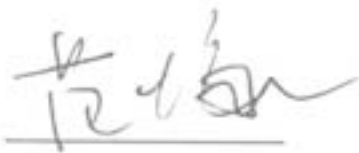
  
\_\_\_\_\_  
朱狄敏

  
\_\_\_\_\_  
胡旭微

2017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7年8月28日